**附件2**

嘉義縣﹝單位名稱﹞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名稱﹞﹝執行項目﹞

**﹝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1. 目的：**請簡要說明**

文字：標楷體14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嘉義縣政府**
2. 主辦單位：請填各執行單位
3. 承辦單位：
4. **活動地點：**
5. **活動時間（期程）：**
6. 辦理方式：（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
7. 參與對象、人數：

核定之計畫如涉及變更事宜，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或概算變更額度未超過原活動總經費±30%者，請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並務請於活動前副知本署，另請主動至「運動地圖」更正活動資訊。

(二)縣市初核轉送本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概算變更額度超過原活動總經費±30%者，請於活動辦理3週前送本署核辦。

**本府於活動辦理前1個月依各單位提報之活動日期(期程)以電話聯繫確認(請填寫正確活動聯絡人)，及協助登載活動訊息，請各單位確認資訊是否正確，以提供訪視委員正確訊息**

1. 活動行銷宣傳方式：
2. 預期成效：**請簡要說明**
3. 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金額（元） | 申請補助經費 | 自籌 | 說明 |
| 1 | 廣宣及印刷費 |  |  |  |  |  |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 |
| 2 | 場地佈置費 |  |  |  | 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在本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下，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其投保額度應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本署或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  |  |
| 3 | 保險費 |  |  |  |  |  | 應依本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核銷時需付保險單。 |
| 4 | 場租費 |  |  |  |  |  |  |
| 5 | 誤餐費 | 80 |  |  |  |  |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經費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
| 6 | 獎品 |  |  | 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經費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依嘉義縣政府經費動支要點規定不得支應紀念品 |  |  | 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250元。核銷時需檢付獎品發放清冊。 |
| 7 | 獎盃(牌) |  |  |  |  |  |  |
| 8 | 器材費(消耗性器材) |  |  |  |  |  |  |
| 9 | 雜支(礦泉水) |  |  |  |  |  | 5％限制 |
| 合計 |  |  |  |  |
| 活動是否向參與者收費(必填) | □是，收費情形：(例：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否 |

以上各項經費均可互相勻支

十二、其他：

(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 + -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參與對象及人數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4.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5.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6. **務請詳實檢視相關申辦作業原則規定**。

體育會申請經費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含觀賞人數) | 補助經費 |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經費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 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經費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 自籌經費10％ | 申請概算 |
| 250人(至少200人) | 5萬 | 25000 | 15000 | 50000/9=5600 | 55600 |
| 500人(至少450人) | 8萬 | 40000 | 24000 | 80000/9=8900 | 88900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基準 |
| 次序 | 項目 | 細項及類別 |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
| 單價 | 說明 |
| 一 | 講師費用﹝含引言人及主持人﹞ | （一）內聘 | 800元 | 主辦單位人員。 |
| （二）國內聘請 | 1,600元 | 專家學者。 |
| （三）國外聘請 | 2,400元 | 專家學者。 |
| 二 | 其他人員 | （一）工讀生 | 120元/每小時 | 工讀生依﹝勞動部每月最低工資計﹞。最低工資調整時配合調整。 |
| （二）專任助理 | 20, 008元/每月 | 專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每月基本工資計﹞。最低工資調整時配合調整。 |
| （三）諮詢人員 | 1,000元至1,200元﹝含交通費﹞ | 檢測人員﹝以每場次計﹞。 |
| （四）其餘人員 | 500元至1,000元 |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以每場次計﹞、學術科監試人員﹝以每場次計﹞及司儀等﹝以每天計﹞。 |
| 三 | 交通費用 |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 | 覈實報支 |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
| （二）國內租車費用 | 3,000元至9,000元 | （一）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1.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2.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3.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000元。（二）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申請補助當時併同申請本署以專案核定。 |
| （三）國內交通費用 | 覈實報支 | 1.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依戶籍地至目的地實際金額請領﹞。2.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 |
| 四 | 證照費用 |  |  |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
| 五 | 廣宣及印刷費用 |  |  |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並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採購。 |
| 六 | 場地布置費用 |  |  | 覈實辦理。 |
| 七 | 保險費用 |  |  | 應依本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 八 | 場租費用 |  |  |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覈實辦理。 |
| 九 | 誤餐費用 |  | 80元 | 每餐最高80元；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經費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
| 十 | 獎品﹝盃﹞費用 | (一)獎牌、獎盃及獎品 | 2,000元 | 1.頒發前6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2,000元，並依本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採購。2.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費，每份最高250元。3.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經費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
| 十一 | 服裝費用 | 舉辦國內競賽性活動 | 500元 |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500元，並依本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採購。 |
| 十二 | 教練費用 |  | 1,200元 |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2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二）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1,200元為上限，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
| 十三 |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  | 400元至1,500元 | （一）依行政院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辦理。（二）具有A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1,500元裁判費；B級﹝省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1,200元裁判費；C級﹝縣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1,000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400元裁判費。（三）支用工作費對象僅限外聘人員及於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擔任志工人員。其屬團體會務人員者，不得支領。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800元至1,200元工作費。（四）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主辦各該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1,500元為上限。其已支領裁判費用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
| 十四 |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  |  | （一）醫療救護人員：1.醫師：每人每小時900元。2.護士：每人每小時300元。3.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300元。（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小時內﹞收費1,500元；其超過1小時者，以1小時500元計收。（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
| 十五 | 器材費用 | （一）消耗性器材 |  |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採購。 |
| （二）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  |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採購。 |
| 十六 | 膳宿費用 | （二）國內活動 |  | 1.一般講習會或全國性比賽活動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 2.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3,000元。 |
| 十七 | 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  | 500元 |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500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
| 十八 | 禁藥檢測費用 |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  | 僅限檢驗費用及耗材費用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 |
| 十九 | 雜支費用 | （一）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  | 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傷害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用、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用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每一活動最高補助10萬元。但有特殊情況而依申請計畫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 （二）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  |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但其屬特殊情況而有本署依申請計畫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